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HUA DATA CO.,LTD.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允许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49,206.80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

2、发行规模：人民币14.92亿元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6、起息日：2023年8月23日

7、付息日：2024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8、本金兑付日：2029年8月23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未执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10、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科华数据
公司英文名称	KEHUA DATA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网址	www.kehua.com.cn
电子邮箱	kehua@kehu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韬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号码	0592-5163990
传真号码	0592-5162166
电子邮箱	lintao@kehua.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智慧电能驱动低碳数字未来”为使命，致力成为全球卓越的智慧电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数据中心领域，发行人抓住AI、算力、无人驾驶等市场发展机遇，打造千行百业智算基座枢纽，构建强大的算力调度网络平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算力服务。在智慧电能领域，发行人在交通、电子、石油化工、核电、电力、通信、金融、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智慧电能综合性解决方案和项目服务经验。在清洁能源领域，发行人专注于储能、光伏、微网、风电配套以及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技术实力雄厚，智能制造能力显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智慧电能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及服务。

（一）数据中心领域

发行人在数据中心行业已深耕10余年，在数据中心产品开发及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微模块数据中心慧云7.0立足智能化，打造低碳友好、交付友好、管理友好综合解决方案，以预制化为基础，通过革新优化交付过程，实现2.5天极速交付，综合提速37.5%，产品方案已成功应用金融、渠道、军工等行业，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冷板式液冷微模块数据中心，风液协同散热，单机柜功率密度最高可达50kW，PUE可低于1.2，为移动云资源池和移动集团IT一级资源池量身打造液冷+风冷混合制冷解决方案已正式上线运营；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在马来西亚、登大利、巴西等地区建立样板工程。发行人微模块数据中心业务多年来位居国内品牌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在金融行业位居第一；发行人位居大型零售型数据中心上架率排名第一；WiseMDC智慧液冷模块化数据中心获23年度优秀产品创新奖；液冷项目荣膺“绿色数据中心典型示范应用案例”。

（二）智慧电能领域

2023年度，发行人智慧电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发行人为“海基二号”项目提供高可靠工业级电力保护解决方案，以“满格电力”不间断护航海洋重器；国内首套国产“核电站1E级充电器/逆变器和UPS”系列产品通过权威鉴定，取得了实质性成功，促进了核电站用1E级充电器/逆变器和UPS实现高质量的全国产化；S3锂电一体化电源系统以“安全、极简、智慧”三大产品特点及优势，受到电力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已经成功应用于国网某110kV变电站锂电一体化电源系统等多个电力项目；KR系列480VUPS以创新之力为电子半导体行业打造极致保电利器。截至2023年底，科华数据已为全国近50座城市、200多条轨道交通线路提供电力支撑，为200多家石油化工企业、100多家集成电路、半导体、面板等高端制造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力保障。

作为国内智慧电源领导品牌，2023年度科华数据UPS在中国UPS市场销售规模排名第二，在金融、交通、石化、教育科研行业位列市场第一，长期保持中国UPS整体行业市场领先地位。2023年度，发行人再次荣膺2023年全球UPS竞争战略创新与领导者奖。

（三）新能源领域

2023年度，发行人发布了《新型储能系统全栈式高安全管控技术白皮书》，推动储能走向更安全、更高效，更可靠的高质量发展道路；S?-Estore工商业液冷储能系统新品重磅发布，凭借强大的性能，过硬的产品品质，一经亮相即受到大量访客和业界专家的关注，现产品国内海外均已实现部署交付，良好运行为客户取得更优的系统收益；光伏逆变器实现光伏宽频振荡抑制策略现场验证，为国内首次；320kW逆变器一次性通过云南电网连续高低穿等涉网现场试验。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140,961,103.85元，实现了同比44.13%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07,552,072.78元，同比增长104.3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2023年度，发行人位居2023中国企业全球储能PCS出货量第一、中国用户侧储能系统出货量第一、蝉联2018~2024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及中国储能产业最佳PCS供应商。

2023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0,961,103.85	5,648,497,927.46	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552,072.78	248,364,002.93	10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018,399.69	246,709,496.67	8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699,290.63	1,594,826,333.30	-1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4	1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4	1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6.86%	5.77%
总资产(元)	11,867,813,092.75	9,977,763,291.45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1,704,983.19	3,709,585,122.44	18.66%

注：上述数据源自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547.7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37.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9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亿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科华慧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1.5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十一）会计师专项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346号），认为：科华数据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华数据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科华数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沟通交流。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慧云”）分别与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612209	539.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200008912	1,304.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19100139284	1,006.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67764	1,717.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35150198030100003508	60.89
合计	/	4,628.2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2023-11-09	科华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3-11-02	科华数据：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10-28	科华数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10-28	科华数据：关于科数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3-10-26	科华数据：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3-10-26	科华数据：2023年三季度报告
2023-09-14	科华数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3-09-14	科华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09-14	科华数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3年度，未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的事项，回售条款未生效，发行人无需支付回售款。

2023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8,140,961,103.85	5,648,497,9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552,072.78	248,364,00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018,399.69	246,709,49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699,290.63	1,594,826,333.30
资产负债率(%)	62.00	60.76
流动比率(倍)	1.37	1.06
速动比率(倍)	1.21	0.82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亿元，较2022年度分别增长44.13%和104.36%，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放量增长。

202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00%，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21，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达产见效，而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下修条款增强投资者的转股意愿，若转有人在转股期内实现转股，公司将无需再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

截至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21，不存在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023年度，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科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2023年度，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执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8月23日。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期付息日为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2023年度利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23年度，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6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47.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4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资投向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74,774.67	73,634.19	3,096.90	3,096.90	4.2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27.43	14,627.43	340.93	340.93	2.33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否	15,104.70	15,104.70	409.88	409.88	2.71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206.80	148,066.32	48,547.71	48,547.71	32.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02.17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3,702.17万元。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37.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93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8亿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科华慧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1.5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亿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1.5亿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4,628.2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2	公司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3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4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6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7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8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9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合计					34,000	-	-	-

五、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8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东时转债。截至目前，东时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9天（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0%*59/365=0.32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东时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东时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